

湘南学院文件

湘南学院校发〔2022〕7号

关于印发《湘南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的 通知

校直各部门单位：

《湘南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执行。



湘南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坚决破除“五唯”，根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35号）、教育部科技部印发《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教育部印发《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社科〔2020〕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工作量计算方式用“绩分”进行统计，科研工作量认定范围：

- （一）科研项目；
- （二）科研成果奖；
- （三）文艺类作品成果；
- （四）体育竞赛成果；
- （五）学术论文；
- （六）学术出版物；
- （七）研究报告；

- (八) 授权专利;
- (九) 科研平台;
- (十) 学校认定的其他科研成果。

第三条 科研工作量认定范围

(一) 湘南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工作量认定

- 1.本校教职工为第一完成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获得的科研项目、成果、平台,按标准的**100%**给予认定;
- 2.签署合作协议的学者、特聘教授或弹性引进人才,在合作期间内获得的项目、成果、平台,按标准的**100%**给予认定;
- 3.我校学生(投稿时为在读)发表的论文,我校教师为指导老师(标注或通讯作者),按标准的**100%**给予认定;
- 4.我校发表的并列一作(指与第一作者共同标注为“同等贡献”作者中的排名第二的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按标准的**100%**给予认定。
- 5.学生在校期间作为第一发明人申请,以湘南学院为第一申请人,指导教师为第二申请人获得的专利绩分,指导教师按标准的**100%**给予认定。

(二) 湘南学院为合作署名单位的工作量认定

- 1.个人排名在有效排名内取得的由政府颁发的国家级或省部级成果奖,按表2标准的**1/N**(N为个人排名顺序)给予认定;
- 2.在“Science”、“Nature”、“Cell”、《中国社会科学》上合作发表的学术论文,按表5标准的**1/N**(N为个人排名顺序)

给予认定；

3.我校教师在外单位作博导或硕导（招生简章挂名招生，毕业论文标注）指导招收研究生在读期间投稿发表的论文，教师为通讯作者，按标准的100%给予认定；

4.经学校审批的在站博士后、研修教师，在读博士/硕士发表的第一作者学术论文（投稿时在学习期间），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的无通讯作者论文，按标准的100%给予认定；

5.发表的第一作者论文或第一通讯作者论文，按标准的50%给予认定；

6.发表的并列一作或第二通讯作者论文，按标准的25%给予认定。

第四条 同一科研成果按最高绩分认定，不重复计分。科研成果不论独立完成还是合作完成，除本办法另有规定以外，只认定第一主持人或第一作者，其他人员的绩分由第一主持人或第一作者与合作者协商分配。

第二章 科研工作量绩分计算标准

第五条 科研项目分类见附件1，科研项目绩分标准见表1。

表1 科研项目绩分标准

项目分类		科研项目绩分
A类	A1	到账经费 \geq 100万元的项目，计1000分；到账经费不足100万元的项目，计800分，项目立项第二年开始，按照正常研究期限分年度计算。
	A2	到账经费 \geq 50万元的项目，计600分；到账经费不足50万元的项目，计500分，项目立项第二年开始，按照正常研究期限分年度计算。

	A3	到账经费 \geq 50万元的项目，计400分；到账经费不足50万元的项目，计300分，项目立项第二年开始，按照正常研究期限分年度计算。
	A4	到账经费 \geq 50万元的项目，计300分；到账经费不足50万元的项目，计200分，项目立项第二年开始，按照正常研究期限分年度计算。
B类	B1	到账经费 \geq 50万元的项目，计300分；到账经费不足50万元的项目，计200分，项目立项第二年开始，按照正常研究期限分年度计算。
	B2	到账经费 \geq 50万元的项目，计200分；到账经费不足50万元的项目，计150分，项目立项第二年开始，按照正常研究期限分年度计算。

说明：合作完成的项目，由主持人统筹集中分配绩分。

第六条 科研成果奖按表2的标准计分，教育厅颁发的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核算标准等同省级教学成果奖。

表2 科研成果奖绩分标准

序号	获奖类别		科研绩分	
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5,000	
2	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 国家科技进步奖	特等奖	5,000
3			一等奖	3,000
4			二等奖	2,000
5			特等奖	800
6	教育部	高等学校 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600
7			二等奖	400
8			三等奖	300
9			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	
10	省级	省自然科学奖 省技术发明奖 省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300
11			二等奖	150
12			三等奖	100
13		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300
14			二等奖	150
15			三等奖	100

说明：其他由国家、省级行业学会（协会）科研成果奖，由校学术委员会决议。

第七条 文艺类作品成果分类见附件2，绩分标准见表3。

表3 文艺类作品成果绩分标准

获奖级别	金奖	银奖	铜奖	优秀奖	获奖提名	入选 /入围 /收藏
A类	300	200	100	50	40	30
B类	50	40	35	30	25	20
C类	30	20	15	10	5	2
D类	10	6	4	1	-	-

第八条 体育竞赛成果分类见附件3，绩分标准见表4。

表4 体育竞赛成果绩分标准

获奖级别	金奖	银奖	铜奖	优秀
A类	300	200	100	50
B类	100	50	30	10
C类	30	20	10	5
D类	10	5	1	-

第九条 学术论文分类见附件4，绩分标准见表5。

表5 学术论文绩分标准

序号	发表期刊	科研绩分
1	T类	500
2	A类	70
3	B类	40
4	C1类	26
5	C2类	12
6	D类	8
7	E类	5
8	F类	1

第十条 学术出版物分类见附件5，绩分标准见表6。公开出

版的学术著作，按下列标准进行计分：20万字以上的学术著作，按表6标准计分；10至20万字的学术著作，按表6标准折半计分，10万字以内的学术著作，不计分。

表6 学术出版物绩分标准

序号	出版社类型	专著	译著	编著
1	A类	200	100	40
2	B类	150	80	30
3	C类	100	50	20
4	D类	30	20	10
5	E类	10		

第十一条 研究报告绩分标准见表7。

表7 研究报告绩分标准

报告级别	报告类型	报告绩分
A	获得国家级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 被国家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成果文库》、教育部《专家建议》采纳的研究成果	50
B	获得省部主要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	30
C	获得省部级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	20
D	获得市级主要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	10

第十二条 以湘南学院申报，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且与申报者学科专业相关获得的国内（外）授权的发明创造成果，绩分标准见表8。

表8 专利绩分标准

序号	成果类别		科研绩分	备注
1	美日欧授权的发明专利		60	1. 同一专利在多个国家或地区获得授权，只核算1次； 2. 相同或相似专利只核算最高绩分； 3. 他人转入成果不予认可； 4. 专利转让需湘南学院审批同意； 5. 专利授权认定50%绩分，专利转化认定50%绩分。
2	国内授权专利	国家发明专利	20	
		实用新型专利	3	

第十三条 科研平台分类见附件6，绩分标准见表9。平台负责人负责分配绩分到团队成员。

表9 科研平台绩分标准

平台分类	平台绩分
国家级	项目立项第二年计分 250，验收计分 250
部级	项目立项第二年计分 150，验收计分 150
省级 I 类	项目立项第二年计分 100，验收计分 100
省级 II 类	项目立项第二年计分 25，验收计分 25
市级	项目立项第二年计分 5，验收计分 5

第十四条 扣分

科研成果凡查实存在一稿多发、抄袭、代写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者，扣除当年全部科研绩分。科研项目不能

如期完成的撤项项目，学校有权追回因该项目绩分所获得的工作量及与该项目相关的荣誉。

第三章 科研工作量申报程序、受理、审核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做好年度科研工作总结，并统一按规定格式填写、打印《湘南学院科研工作量核算表》，经学术分委员会讨论、公示，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将年度总结、申报表连同电子文档和原件、复印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交科研处，由科研处负责查验，并在归类、初审后，经校学术委员会评审、公示，人事处参考科研工作量绩分，制定考核及绩效分配方案。

第十六条 每年实施上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科研工作量计算。在科研工作量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个人扣除全部科研绩分；各二级学院因审核不严或自身工作失误导致科研绩分核算错误的，按核算错误分值的1.5倍扣减该单位科研绩分总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涉及的学术问题，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执行，2021年度湘南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参考本办法执行，《湘南学院科研奖励办法》（校发〔2018〕149号）同时予以废止。

- 附件：1. 科研项目分类
2. 艺类作品文成果分类
3. 体育竞赛成果分类
4. 学术论文分类
5. 学术出版物分类
6. 科研平台分类

附件 1

科研项目分类

项目分类		项目来源
国家级 A类	A1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3. 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重大项目； 5. 国家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6.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7.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 8.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 9.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优秀青年项目； 10.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含单列学科国家重点项目、冷门绝学项目）； 11. 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
	A2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2. 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 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含国家社科基金单列学科国家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等； 4. 中华学术外译项目； 5.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重点项目。
	A3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3.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一般项目。
	A4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基金项目； 2.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3. 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项目； 4.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青年项目； 5. 国家重大（招标）项目子课题。
省部级 B类	B1	1.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青年基金及思政项目等； 2.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3. 全国高校古籍整理工作委员会项目； 4. 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5. 省科技重大专项及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6. 省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7. 省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 8. 国家其他部委（办、局）组织的重大（招标）项目； 9. 省科技厅科技专项（经费≥100万元）； 10. 中宣部外译项目。
	B2	1. 省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项目； 2. 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3. 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4. 省科技厅科技专项（经费≥50万元）。

附件 2

文艺类作品成果分类

类别	文艺创作成果来源
A 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中国作家协会主办的“矛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骏马奖”“全国儿童文学奖”的入围及获奖作品； 2. 经二级学院党委初审、校党委宣传部审核、校党委审批认可，入围或获得“诺贝尔文学奖”； 3. 为了纪念建国、建党、建军，由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等单位主办的五年一届的全国美术、设计、书法作品展的入选及获奖作品； 4. “北京国际美术双年展”，以及经二级学院党委初审、党委宣传部审核、校党委审批推荐，参加在“卡塞尔文献展”“威尼斯双年展”“圣保罗双年展”等国际大展的入选及获奖作品； 5. 被中国美术馆、国家博物馆、故宫博物院收藏的作品（捐赠收藏的作品除外）； 6. 作为主演、主唱的作品，入围或获得“中国戏剧奖”“中国电影金鸡奖”“大众电影百花奖”“中国音乐金钟奖”文化和旅游部的“文华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中国杂技金菊奖”“中国电视金鹰奖”； 7. 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等同类型奖项。
B 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文化和旅游部等国家有关部（委）、中国文联、中国作家协会主办的文学类学术评选活动的入围及获奖作品； 2. 由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以及中央及国务院各部委主办的全国美术、设计、书法作品展览的入选及获奖作品； 3. 被省美术馆、省博物馆收藏的作品（捐赠收藏的作品除外）； 4. 作为主演、主唱的作品，在中央电视台完整播出； 5. 由文化和旅游部等国家有关部（委）或中国音协、中国舞协等中国文联下属官方协会主办的音乐、舞蹈、戏剧等其它大赛的入围及获奖作品； 6. 湖南省“五个一工程”奖等同类型奖项。
C 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省文联、省作家协会、省文化和旅游厅主办的文学类学术评选活动的入围及获奖作品； 2. 由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下属各艺术委员会主办的全国美术、设计、书法展的入选及获奖作品； 3. 作为主演、主唱的作品，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省音乐家协会、省舞蹈家协会等省文联下属官方协会主办的音乐、舞蹈、戏剧等大赛的入围及获奖作品； 4. 作为主演、主唱的作品，在省卫视完整播出。
D 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省文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美术家协会、省书法家协会主办的美术、设计、书法作品展览的入选及获奖作品； 2. 由其它全国专业协会（学会）主办的全国美术和设计展览的入选及获奖作品，以及音乐、舞蹈、戏剧的入围及获奖作品； 3. 作为主演、主唱的作品，在市级电视台完整播出。

说明：

- (1) 若同一作品创作、作品演唱、作品演奏，编导、合唱指挥、乐队指挥在同一比赛、展览有多项获奖，则按最高一项获奖认定；
- (2) 美术类、音乐类奖励均不奖励商业性质的比赛和展览；
- (3) 表演原则是指独立表演或以我校教师为主角的合作表演等，不包括个人参加大合唱、集体舞蹈、集体演奏、舞台剧等各种群众性表演和演奏；
- (4) 大合唱、集体舞蹈、集体演奏、舞台剧等获奖作品为编导、合唱指挥、乐队指挥、主唱和领舞等，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体育竞赛成果分类

类别	体育获奖来源
A 类	参加国际体育运动竞赛（包括奥运会、国际单项锦标赛、世界杯、亚运会）的获奖项目（需提供视频、秩序册和证书），按体育运动竞赛前 8 名录取情况及四个等级，即金奖（牌），银奖（牌），铜奖（牌），优秀为第 4-8 名。
B 类	参加由国家体育总局、国家民委主办的全国体育运动竞赛（包括全运会、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单项项目锦标赛及冠军赛等）的获奖项目（需提供视频、秩序册和证书），按体育运动竞赛前 8 名录取情况及四个等级，即金奖（牌），银奖（牌），铜奖（牌），优秀为第 4-8 名。
C 类	参加由省体育局主办的全省体育运动竞赛（包括省运会、单项项目锦标赛及项目冠军赛等）的获奖项目（需提供视频、秩序册和证书），按体育运动竞赛前 8 名录取情况及四个等级，即金奖（牌），银奖（牌），铜奖（牌），优秀为第 4-8 名。
D 类	参加由省体育总会主办的体育运动竞赛（包括综合运动会、单项赛事）的获奖项目（需提供视频、秩序册和证书），按体育运动竞赛前 8 名录取情况及四个等级，即金奖（牌），银奖（牌），铜奖（牌），优秀为第 4-8 名。

附件 4

学术论文分类

类别	学术论文
T 类	NATURE、SCIENCE、CELL、中国社会科学
A 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CI 大类一区期刊论文； 2. “卓越计划”领军期刊论文； 3. 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国际学术会议目录中的两种 A 类国际学术会议论文：（1）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Data Engineering (ICDE)；（2）International Joint Conference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JCAI)； 4.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最新版）中的顶级期刊（不含中国社会科学）； 5.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的 3000 字以上的理论文章。
B 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 ICDE、IJCAI 之外的其他 A 类 CCF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 2. SCI 大类二区期刊论文； 3. “卓越计划”重点期刊论文； 4.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最新版）中的权威期刊； 5. 《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 6.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的 2000 字以上的理论文章； 7.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理论文章； 8. SSCI 一区。
C1 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 CSSCI 来源期刊与集刊论文（A、B 类除外，不包括扩展版）； 2. SCI 大类三区期刊论文； 3. “卓越计划”梯队期刊论文； 4. B 类 CCF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 5.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的 2000 字以内的理论文章；《解放日报》《解放军报》《文汇报》《中国社会科学报》理论版上发表的 2000 字以上的理论文章； 6. SSCI 二区； 7. A&HCI 期刊论文。
C2 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CI 大类四区期刊论文； 2. EI (JA) 收录论文； 3. CSCD 核心来源期刊； 4.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非理论版的理论文章； 5. SSCI 三区、SSCI 四区。
D 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 类 CCF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 2. CSCD 扩展库来源期刊； 3. EI (会议) 收录； 4. CSSCI 扩展库。
E 类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文艺类作品发表在本专业类的 CSSCI 期刊。
F 类	《湘南学院学报》、《湘南学院学报》（医学版）年度优秀科研论文。

- 注：1. 同一刊物在多个期刊级别认定来源中重复出现时，采用优先认定最高级别；
 2. SCI 期刊目录根据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分区调整；
 3. 期刊目录收录根据更新情况调整。

学术出版物分类

类别	著作来源
A 类	1.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学术著作； 2. 列入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的著作； 3.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
B 类	1. 列入湖南省及其他省部级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的著作； 2. 获得省部级出版基金资助的学术著作。
C 类	一类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一类出版社包括高等教育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上海三联书店、商务印书馆、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华书局、人民卫生出版社、新华出版社、中国经济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中国戏剧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法律出版社、外国文学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中国旅游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
D 类	二类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二类出版社指除一类出版社以外的新闻出版总署可以查询的出版社。
E 类	新闻出版总署可以查询的出版社出版 5 万字以上的小说，不少于 8 印张的诗集、散文集、戏剧、美术、设计、书法的作品集；中国唱片总公司出版的个人专辑或其它出版单位出版的 60 分钟以上的个人专辑。

科研平台分类

科研平台类别		科研平台来源
A 类	国家级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实验室； 2.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3. 国家重点实验室； 4. 国家工程实验室； 5.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6.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7. 国家级人文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8. 国家级 2011 协同创新中心； 9. 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10.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11. 其他国家级科研机构等。
B 类	部级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2. 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3. 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 4. 教育部设置的研究所（院、中心）； 5. 教育部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6. 省级人文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7. 国家级科普基地。
C 类	省级 I 类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省级重点实验室； 2. 省科技厅及省发改委设置的研究所（院、中心）及其专项资金资助立项的中试基地； 3. 省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4. 各部委（科技部、国家发改委、教育部除外）重点实验室及研究基地； 5. 省工程实验室； 6. 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7. 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基地； 8. 省级 2011 协同创新中心； 9. 教育科学研究基地； 10. 省临床医学发展中心； 11. 省临床医疗技术示范基地； 12. 部级科普基地。
D 类	省级 II 类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省高校重点实验室； 2. 省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 3. 省高校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4. 各厅（省科技厅、省发改委之外）重点实验室、研究基地等； 5. 省级科普基地。
E 类	市级平台	<p>由市科研管理（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社科联）等政府部门批准成立的专门科研组织。</p>

湘南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1月14日印发
